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金額(新臺幣)
勳 章	中山勳章	八萬元
	中正勳章	七萬元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一等 五萬元
		二、三等 四萬五千元
		四、五等 四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三萬元
獎 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二萬元
		二等 一萬五千元
		三等 一萬元
	專業獎章	一等 八千元
		二等 七千元
		三等 六千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二萬元
		一等 一萬五千元
		二等 一萬元
		三等 五千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五千元
特殊功績	經總統明令褒揚	四萬五千元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四萬元
備註	<p>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附件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基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p> <p>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p> <p>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p>	